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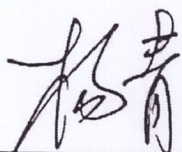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王宝庆

马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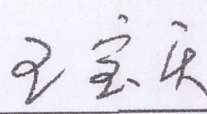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王宝庆

马丽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王宝庆

马丽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